

# 臺南市109年度所屬各級學校校長 遴選作業說明會(行政人員場)

---

主辦單位：教育局

承辦單位：億載國小

# 校長遴選作業說明

一、出缺學校注意事項

二、校長辦學績效評鑑

三、召開校務發展會議

四、第二階段出缺學校

# 出缺學校注意事項

---

- ◎ 出缺學校：校長退休、回任教師、參加遴選者（含連任、調任），原服務學校即為出缺學校。
- ◎ 本局校長遴選專區為：  
<http://principal.tn.edu.tw/>，所有表件請先轉成PDF檔後再上傳，檔案大小限制皆為20MB，僅教務(導)主任及人事主任有上傳資料之權限。
- ◎ 為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，請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填報**現任3名**家長會成員資料。

# 校長辦學績效評鑑

---

- ◎ 校長辦學績效評鑑自評資料繳交期間為：2/17~3/6。
  
- ◎ 請將校長辦學績效評鑑自評表（含校長辦學理念及發展願景、校長任期內特殊事蹟）及相關佐證資料燒錄成DVD光碟（4份），於3月6日前寄至永康區勝利國小彙辦。
  
- ◎ 上述佐證資料，請學校現場備三台電腦，以電子檔方式供委員查閱。惟倘委員有檢閱以下資料之必要，始得依委員需求，現場另行提供。
  - (1) 大量且不易掃描之資料（例：教師日誌等）
  - (2) 涉及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資料

# 校長辦學績效評鑑

---

◎ 評鑑資料請以就任該校最近一任期間之資料準備。

例：

1. 校長任期屆4年，應準備第1年至第4年資料。
2. 校長任期屆6、7、8年，應準備第1任考評結果及第2任資料。

◎ 到校評鑑期程自109年3月12日起至109年4月15日，如有調整將另案公告。

# 校長辦學績效評鑑

---

## ◎ 免予評鑑：

1. 校長已於2月1日退休。
2. 確定於8月1日(6月30日)退休之現職校長。
3. 校長任期屆滿但延任原校至退休日者。(國教法第9條第2項但書)
4. 校長回任教師。
5. 實驗教育學校最近一次實驗教育評鑑結果為優良，且校長申請連任第二次者。(申請調任或連任第一次者仍須參加校長辦學績效評鑑)

# 召開校務發展會議

---

- ◎ 成員：以下三類各占三分之一，且任一性別成員應占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
  1.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職員工
  2.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（教師不含代理、代課教師）
  3. 學校家長會推薦代表（主席請由成員中互相推派一人擔任）
  
- ◎ 依實敘寫學校需求建議書，並檢附校務發展會議主席及教師、家長代表共同聯名簽署掃描檔，其中教師及家長代表由校務發展會議上推舉之，由人事人員上傳至本局校長遴選專區。
  
- ◎ 學校需求建議書內容應為學校之整體發展，不應涉及詆毀、影射個人行為或情緒文字等敘述。

# 召開校務發展會議

---

- ◎ 提送「校長人選建議名單」至少3名或不予提送（名單依姓氏筆劃順序，名單不上網公告）。
- ◎ 校務發展會議紀錄及簽到表須掃描上傳至本局校長遴選專區，紙本留校備查。
- ◎ 校務發展會議原則上須召開2次，第1次討論學校需求建議書，第2次討論校長人選建議名單，僅校長申請連任者，得於第1次會議上併同討論。



# 召開校務發展會議

---

◎ 上傳期間：

1. 3/23~4/10：校務發展會議紀錄、簽到表、學校需求建議書。
2. 5/5~5/13：校務發展會議紀錄、簽到表、校長人選建議名單。

◎ 以上表件可至本局校長遴選專區/表件下載查閱。

## 第二階段出缺學校

---

- ◎ 校長出缺之學校應召開校務發展會議，提送「校長人選建議名單」至少3名或不予提送(名單依姓氏筆劃順序，名單不上網公告)。
- ◎ 校務發展會議紀錄及簽到表須掃描上傳至本市校長遴選專區，紙本留校備查。
- ◎ 上傳期間：6/11~6/18-校務發展會議紀錄、簽到表、學校需求建議書、校長人選建議名單。

# 諮詢專線

---

■ 校長遴選專區系統操作問題：

➤ 請洽資訊中心陳志堅組長，網路電話：69086、專線：2130669分機17。

■ 其他校長遴選作業疑義：

➤ 請洽課程發展科蔡佩婷，網路電話：99223、專線：2991111分機8653、傳真：2982639。